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規劃師郭婕瑩0287712587
ying0916@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佾蒼）

列席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並自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按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本部以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查報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本部除於 97 年曾就辦理成效績優者辦理公開頒獎外，均係透過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列管，督促辦理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變異點案件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並未有其他實質獎勵措施。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報作業以提升辦理成效，本部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經本署以前於 113 年 1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6529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

意見，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修正本要點草案，為使獎勵更完善，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就本要點草案進行討論。

貳、討論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及執行事項

一、本要點草案（詳附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評鑑對象及評鑑補助方式（第2點及第3點）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辦理土地利用監測有關人員，頒發「模範獎」5名、「創新獎」1名及「貢獻獎」數名，且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1次。

（二）評鑑程序、項目及配分（第4點）

1. 有關「模範獎」、「創新獎」及「貢獻獎」等評鑑項目，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相關審查資料（詳本要點草案附件1及附件2）至本部，後續再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部會代表（計8~10人）組成評鑑小組召開評鑑會議，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提報機關與會簡報，據以辦理評定其分數。
2. 各獎項係由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簽報核定獲獎單位。
3. 前開評鑑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

(三)補助獎勵經費撥方式及專責單位(第5點及第6點)

依前開評鑑程序規定，本署將依評鑑結果，經陳報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及獎勵補助經費，有關經費撥付方式說明如下：

1. 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2. 為有效辦理本評鑑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3. 另本要點及經費撥付方式如有未盡事宜，後續將由本部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二、請各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要點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執行。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本要點草案修正，並循行政程序簽報函頒事宜。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並自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按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考量前開土地監測變異點回報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業務繁重，為提高處理效率，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予以評鑑及補助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部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模範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效率及量能之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辦理績優者 5 名，各頒發獎牌 1 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二、創新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具有創新作為，足為他人學習典範者 1 名，頒發獎牌 1 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貢獻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同仁進行評比，並遴選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具有特殊貢獻者，其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 1 面。

四、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獲得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 1 次。

肆、評鑑方式

一、評鑑程序

(一) 模範獎：

1. 初評：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 1 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效率及量能進行評分。
2. 複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其作業執行方式（含經費、人力及投入時間等，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 1）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再由該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部會代表（計 8~10 人）組成評鑑小

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辦理評定其分數。

3. 核定：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簽報署長核定獲獎單位。

（二）創新獎：

1. 評選：自提報模範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繳交審查資料擇優評定，評定標準係以模範獎之「執行情形」評鑑項目評定其分數。
2. 核定：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簽報署長核定獲獎單位。

（三）貢獻獎：

1. 評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 1 年之相關人員（包含鄉（鎮、市、區）公所查報人員），且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 50%，並就其具體貢獻事項提報（提報格式如附件 2）至本部國土管理署，該署得併入前開評鑑會議，並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與會簡報，據以辦理評定其分數。
2. 核定：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簽報署長核定獲獎人員。

（四）前項獲獎名單經核定後，由本部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部長核定後予以調整。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模範獎：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
3項目進行評鑑：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辦理效率 (40)	<p>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 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次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起，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查報回報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效率（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以第 1 次違規起算）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起，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序位（第 1~22 序位）分別給予 40~19 分。 	本項目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算。
辦理量能 (40)	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	本項目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算。

	<p>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p> <p>3. 按公式 $2【B1 * 0.3 + B2 * 0.7】$ 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量能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 B），並依序位（第 1~22 序位）分別給予 40~19 分。</p>	
執行情形 (20)	<p>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含經費、人力及投入時間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2. 辦理人力及時間（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置情形。 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處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4. 其他。 	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並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

（二）創新獎：

依據前開模範獎之「執行情形」評鑑項目擇優評定。

（三）貢獻獎：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評鑑。

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定期函告。

伍、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 一、本案補助獎勵經費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支應，且以補助款方式撥付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日起 4 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補助款全額。
- 四、前開請款文件說明如下：
 -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五、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予以配合。

陸、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進行督導改善，並就有關政策、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將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方式 說明	

填表說明：就「執行方式說明」乙欄，得參考下列說明研擬：

- 一、辦理經費：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
- 二、辦理人力及投入時間：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貢獻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具有貢獻 人員基本 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辦理本業務年期
具體性與 效益性	(含說明具有貢獻人員之具體查報/查核變異點數量及所屬單位總量占比)
挑戰性與 困難性	
獨特性與 創新性	

附件 3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 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 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